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且並非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有關全球直寫光刻設備技術市場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88630.SH)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指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而在文義需要時，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該等現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光刻」 指 合肥合光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涉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包括由有關司法管轄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該等法律法規
「國際貿易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貿易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5日修訂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程女士」 指 程卓女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釋 義

「納光刻」	指	合肥納光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組建)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為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及政策的美國主要監管機構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附屬機構，或(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德恒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管轄區有其他關連的上市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其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以致其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文件」	指	為[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司法管轄區」	指	美國、歐盟、英國、澳洲、日本及聯合國

釋 義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全面及綜合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所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i)被列入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為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其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上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
「次級可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並非在該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且與該有關司法管轄區無任何其他關連，仍可能導致該有關司法管轄區對有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罰款)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合稱程女士、亞歌創投、合光刻及納光刻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芯碁合微」	指	芯碁合微(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7月22日成立的中國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指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2024年5月21日成立的泰國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歌創投」	指	寧波亞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